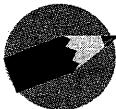


# 移民法的最新幾項進展



律師手記  
/ 李亞倫律師

## 一、I-601A臨時豁免

歐巴馬政府對移民的一個重要成就是I-601A豁免案。此方案最突出的部分是政策改變的設立和允許在美國遞交I-601A臨時豁免再入境懲罰的申請，並在美國等候裁決，裁決後申請人再依結果來決定是否去領事館完成領事作業的程序。此前，那些在美國無法調整身分、又希望去領事處理移民程序的人，必須先在美國領事館或海外使館面談，被拒後才可遞交I-601豁免申請，然後在海外等候豁免申請的裁決。這個I-601A豁免是靠美國公民配偶或父母生活將會極端困難為主要條件。

全國福利中心裁審的目標是6個月。有傳言稱，現在要求補交材料(RFE)的比率可能是50%。令人不安的是美國移民律師協會(AILA)前任總裁查爾斯庫克(Charles Kuck)於2013年8月14日在博客中表示，知識淵博及經驗豐富的律師們的案件審批率在50%以下。有報道，全國福利中心拒絕不屬道德敗壞或道德淪喪的輕罪案件，或道德敗壞罪但明顯的屬輕微刑事罪行案件，或只犯過一次酒後駕車罪。移民律師協會於2013年8月6日發出了一份12頁的備忘錄給移民局主任Alejandro Mayorkas，表示律師協會會員抱怨收到的拒絕案基於「有理由相信」申請人可能除了非法居留外還可能有其他不得入境的理由，認為移民局在許多情況下對「有理由相信」給予過度強烈解釋。移民律師協會要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重新考慮目前評估「有理由相信」的做法，讓許多應獲得此福利的家庭受益。

筆者認為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應該盡快公布此方案的統計數。如果此案的統計數字像上所述那麼無望，移民局應對負責裁決的官員採取再培訓的措施。I-601A批准的裁決標準應該與一般I-601的案件相

等，甚至不比其嚴格才對，因為這個方案的目的是對此類非法移民提供一個補救方式。

## 二、245(i)追溯情況

最近，移民上訴委員會於2013年8月8日Matter of Estrada案(BIA2013)，阻止245(i)的追溯情況。其意思是說，如果主要申請人(具有245(i)條款的人)和另一位外籍人士於2001年4月30日之後結婚，而這位外籍人士在稍後提交勞工紙申請變成主要申請人，而原來的主要申請人(具有245(i)條款的人)變成家屬，外籍人士試圖利用這項245(i)條款以主要申請人來調整身分「是不可以的」。

根據最新版本的245(i)條款規定，大多數非法移民，若於2001年4月30日當日或之前有人為他遞交勞工紙或移民簽證申請，並能夠證明於2000年12月21日人在美國，可以在支付1000元罰款後調整身分。移民上訴委員會的這項決定，只影響於2001年4月30日之後才建立婚姻關係的雙方外籍人士，不影響於2001年4月30日當日或之前就建立的婚姻關係。

它也不影響移民局副主任William R. Yates於2005年3月9日的備忘錄「澄清某些以移民和國籍法案245(i)調整身分的資格」，即一方

當事人與具245(i)條款的外籍人士於2001年4月30日之後結婚，只要婚姻關係仍然存在，此方當事人可以透過具245(i)條款外籍人士的家屬來調整身分。

## 三、L-1簽證

L-1跨國公司經理級或專業技術人員集體簽證申請I-129S現有新表，雇主只允許在2013年9月9日前使用舊表。L-1集體簽證持有人的簽證有效期若比申請案的批准有效期長，海關和邊境保護局(CBP)有新的處理程序。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和美國移民律師協會於2013年5月28日的電話會議上，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公布將給予申請人、受益人選擇，一則同時向移民局遞交I-129和I-129S表申請延長停留期或離開美國，然後在任何入境口重新入境，要求增加有效期限，請注意護照的有效期必須超過要求期間六個月以上，要求額外停留期，新的I-129S表要一式三份，還有入境資格的證明文件。I-129S表不須申請費，但L-1集體簽證受益人在陸地邊界申請入境時將收取6美元新I-94卡的費用。

## 四、K-4簽證

第七巡迴法庭的Akram v. Holder案件(2013年7月9日)(編號12-3008)最近否決了移民上訴局(BIA)

的先例判決的Matter of Akram案(BIA2012年)。它判定K-4的規定和國會的意圖直接衝突，8 CFR245.1(i)要求K-4(K-3主要外籍人士的家屬)調整身分只能由美國公民來申請，違反8 USC1255(d)和8 USC 1101(a)(15)(K)(iii)條款。先前移民上訴局拒絕Akram的要求將案件發回重審，並允許她因為是母親的親屬而調整身分。移民上訴局的理由是她不可以透過她的母親調整身分，因為條款禁止她除了與美國公民繼父的關係外，不可以其他任何理由來調整身分。第七巡迴法庭表示，政府曲解了1255(d)的需求，K-4調整身分「是因為婚姻的結果」，不只能透過美國公民，它應該也可以透過婚姻的另一方，而且照1101(a)(15)(iii)條款的文字和結構，國會本意讓K-4身分的人入境美國，然後調整身分成為合法永久居民。

## 五、警惕電話騙局

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警告大眾要小心電話騙局，有人在電話上稱移民局的紀錄有錯，要求確認數據，然後告訴接電話的當事人，如果差錯不處理會受到處罰，要當事人以西聯匯款方式匯一筆錢到他提供的地址。